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4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聯絡人：施淑紅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　分機 71500
電子郵件：shshy112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學研究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總教字第1131022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、勞動部用印公告

主旨：有關本院研究計畫聘用臨時工助理、短期臨時業務工每小時工資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及勞動部公告114年「基本工資」辦理。

二、依說明一，本要點「研究人力費」項下臨時工助理及「業務雜支費」項下短期臨時業務費聘用之計時人員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8,59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90元，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205元為原則。

三、每小時工資如須高於上述新臺幣205元原則，應另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或證照，以利審核。

四、旨揭原則自114年起適用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(電子郵件)(各一、二級單位)、全院各單位(電子公佈欄)
副本：本院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科

院長 陳 金 順